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6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鄭宦陽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捌佰捌拾柒元，  
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玖佰陸拾玖元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四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